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緒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169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94751_115年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獎勵計畫V7(公告)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2597441號續辦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每年度收件1次，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(博)士論文為主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(博)士生。

(三)研究主題：

1、需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，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九大研究主題之一(含以上)，九大研究主題參計畫所列。

2、另為鼓勵創新與前瞻應用，推動新北市教育數位轉型

國立臺南大學



教務處

1150001723



與領航發展，鼓勵申請者之研究能含括人工智慧

(AI) 主題，凡符合上述任一大研究主題 (含以上)，且研究內容同時也符合任一「AI主題」(含以上)，將提高獎勵之經費，AI主題參計畫所列。

(四)繳交資料：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(博)士論文。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

(1)如符合計畫內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，每件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(2)如同時符合計畫內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，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碩士生：

(1)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，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2)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，每件補助6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1、本市人員：

(1)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，每件補助3萬元。

(2)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，每件補助5萬元。

2、外縣市人員及大專院校博士生：



(1) 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，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(2) 如同時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1款之九大主題及第4點第2款之AI主題，每件補助2萬元。

四、敘獎：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人員，由本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